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